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10300667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設籍本市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8 日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（下稱 110 年 6 月 8 日申請書）申請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，嗣訴願人透過衛福部 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得知，其不符合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請領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時具勞保身分，與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 110 年實施計畫）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10300667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結果。其間，訴願人以其不服衛福部 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之核定結果，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於 7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；惟訴願人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5694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，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 日檢送原處分影本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 日補正時，檢附原處分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7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0093556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7 月 26 日函）影本，而未載明不服之文字。惟查社會局 110 年 7 月 26 日函係該局檢送訴願人申復書予原處分機關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

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

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低收入戶，且非軍公教人員，亦無領有社會保險補助，但原處分機關卻未審核通過訴願人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具勞保身分，與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不符補助資格之結果；有訴願人 110 年 6 月 8 日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低收入戶，且非軍公教人員，亦未領有社會保險補助云云。按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，該計畫核發對象係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「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本件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料影本，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於銘傳大學加保勞保，且 110 年 4 月 30 日並無退保之情事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具勞保身分，與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款之規定不合，爰以原處分維持原核定不符補助資格之結果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